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17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結持刀殺人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

- 一、本署何致晴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偵辦被告柳○○涉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：
被告柳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2時至15時許，在屏東縣春日鄉某處飲酒，復於同日16時許至友人住處飲酒，於同日晚間19時8分許，因不滿其鄰居即被害人卓○○家中發出之音量過大，雙方發生爭執後，被告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23分許，返回其住家取出刀刃長度29.5公分、寬度2.6公分之刀具1把，持向被害人右前胸刺入，致被害人受有右前胸壁開放性傷口約長4公分、寬1公分之傷害，傷勢深達14至19.6公分，傷及心包膜、心臟右心室、肝臟，造成心臟右心室分別有長度0.3公分、1公分之傷口，肝臟左葉遭刺傷長度2.8公分傷口1處，造成心包填塞、右側血胸、右側氣胸、腹血之傷害，被害人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日21時9分宣告急救無效死亡。被告柳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- 三、本案經承辦檢察官於113年1月21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，並經法院准予延長羈押後，調查證據

完畢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被告柳○○所犯係屬國民法官法適用之罪名，於113年5月17日移審法院審理；本署將考量並徵詢被害家屬意見，依國民法官法之程序，在法庭執行職務。